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其為概要，並未載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之全部資料。於就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交易如何投票以及本身採取適當行動過程作出決定前，閣下應閱覽整份通函。

任何業務均有相關風險。於就該等交易作出決定前，閣下應仔細閱讀本通函「風險因素」一節。

緒 言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多名其他訂約方簽訂認購協議、收購協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出售協議。根據該等交易文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簽訂並經進一步修訂)，以下該等交易將進行或已進行(視情況而定)：

- 認購事項，據此本公司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收購事項，據此本公司將收購中國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中國目標公司為一間主要從事原油勘探、開發及生產的公司；
- 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據此本公司將向League Way發行可換股票據；及
- 出售事項，據此本公司將出售出售集團，其包括本集團的全部現有酒店及餐廳資產及業務。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賣方、莫先生及要約人簽訂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將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及本公司之反向收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被視為新的上市申請人。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新的上市申請，收購事項將須獲得上市委員會批准。

概 要

轉讓及該等交易

誠如聯合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公佈所載，本公司與要約人作出聯合公佈(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 (a) 賣方、莫先生(賣方的最終控股股東)及要約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經修訂)，據此，要約人有條件同意收購而(i)賣方1有條件同意出售出售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50.38%)；及(ii)賣方2有條件同意出售出售債券，即可換股債券的一部分，本金總額96,832,526港元；
- (b)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經修訂)，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4,017,323,774股認購股份，包括(i)普通股認購項下1,269,414,575股普通認購股份；(ii)第1批優先股認購項下1,373,954,600股優先股；及(iii)第2批優先股認購項下1,373,954,599股優先股，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6696港元；
- (c) 目標賣方(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買方)及中國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收購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經修訂)，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代價人民幣558,880,000元(相當於約682,000,000港元)向目標賣方收購中國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 (d)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League Way(作為認購人)及要約人(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經修訂)，據此，League Way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2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及
- (e)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賣方1(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出售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經修訂)，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賣方1有條件同意以初步代價1,652,995港元(須予調整(如出售協議所載))購買出售股份、即期應收賬款及本公司持有的搜房股份。

概 要

轉讓將分兩批完成。緊隨第1批出售完成(其於緊隨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簽訂買賣協議之第一份修訂協議後落實)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60,434,724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17.40%。待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買賣條件後及緊隨第2批出售完成(即買賣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合共199,41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約57.41%，因此要約人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就所有已發行普通股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普通股除外)。

轉讓完成後，要約人將成為控股股東。其他現有股東將獲提供機會以按與賣方1及賣方2相同之條款出售其根據要約於本公司之投資。

待買賣完成後及待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認購協議、收購協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出售協議各自之先決條件後，該等交易將同步完成。要約人之意圖是，緊隨完成該等交易後，重組集團將不再從事透過出售集團開展之現有酒店及餐廳業務，而將透過中國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新業務，即原油勘探、開發及生產。

有關中國目標公司之歷史及業務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176頁至第237頁之「中國目標公司的歷史及業務」一節。

該等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於過往四年錄得淨虧損。雖然本集團已實施各種措施以增加收入及控制成本，但本集團現有酒店及餐廳業務之經營環境及前景仍具有挑戰性。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經審核流動負債淨額147,100,000港元及淨資產不足105,000,000港元。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就其關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報告發表免責意見。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公司現有大股東及其聯屬人士之持續支持。

要約人透過莫先生與本公司接洽，向本公司提出建議以根據認購事項向本公司注入多達約2,690,000,000港元之大量現金。認購事項將大大改善本集團之財務及流動性狀況。根據收購事項，本公司將能夠投資於中國目標公司，而中國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透過合作開採協議從事勘探、開發及生產原油。要約人與本公司(計及要約人所提供的資料及解釋)認為，考慮到近期石油之市場價格

概 要

下跌以及中國目標公司估值由此下降，其認為目前為投資於中國目標公司之好時機。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乃就收購事項而進行，且於該等交易完成後將有助於重組集團進一步加強其發展中國目標公司業務所需之現金狀況。

要約人已向本公司表示，其對本集團現有酒店及餐廳資產及業務並無興趣，已建議本公司將其從本集團剝離。出售事項之代價反映了訂立出售協議前出售集團之最近期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將根據(其中包括)不動產之最近期公平市值作進一步調整)。出售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認購完成、收購完成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後方可作實，且彼等均將同時進行。

董事認為，訂立該等交易為本公司進行以下事項之好機會：(i)籌集大量額外資金；及(ii)改善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流動性及貿易前景。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中國目標公司之業務概覽

中國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透過合作開採協議從事勘探、開發及生產原油。根據目前合作開採協議，延長石油(作為礦產權擁有人)及中國目標公司(作為經營者)合作勘探該地區之原油；該地區所生產原油(屬於延長石油)由中國目標公司(受延長石油委託)出售予延長石油指定的客戶；及中國目標公司與延長石油分別有權分佔銷售所得款項(扣除任何銷售相關稅項)之80%及20%。

開採及勘查許可證

| 類型 | 獲授權實體 | 頒證機構 | 頒發日期 | 屆滿日期 | 概況 |
|-------|-------|-------|----------------|----------------|----------------------|
| 勘查許可證 | 延長石油 | 國土資源部 | 二零一五年 二月十五日 |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五日 | 允許在212區塊進行 油氣勘探工作 |
| 勘查許可證 | 延長石油 | 國土資源部 |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四日 |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九日 | 允許在378區塊進行 油氣勘探工作 |

概 要

儲量

下表載列採納PRMS的定義及按預計的生產年期20年計，中國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212區塊之儲量數據(以百萬油罐桶計)。淨儲量數字指中國目標公司於合作開採協議項下之80%收入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78區塊並無進行重大勘探工作，因此並無列報378區塊儲量。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總額 | 淨額 |
| | (百萬油罐桶) | (百萬油罐桶) |
| 證實(1P) | 10.1 | 8.1 |
| 證實+概略(2P) | 14.2 | 11.4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總額 | 淨額 |
| | (百萬油罐桶) | (百萬油罐桶) |
| 可能 | 4.7 | 3.8 |

地理位置及進入該地區

該地區位於中國內蒙古錫林郭勒盟東烏珠穆沁旗及西烏珠穆沁旗，自最近的大城市錫林浩特市經由省道S101再行212區塊及378區塊土路便可進入該地區。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197至201頁「中國目標公司的歷史及業務—該地區」一節。

業務模式

中國目標公司根據合作開採協議與延長石油合作從事原油的勘探、開發及生產業務。延長石油是可就中國上游油氣資源擁有採礦權的四大國有企業之一陝西延長石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分公司，並根據國土資源部自二零零八年(就378區塊而言)及二零零九年(就212區塊而言)起授予其的勘查許可證，擁有該地區的石油勘探權利。勘查許可證現時每兩年續新一次，有關378區塊的勘查許可證有效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將屆滿，而212區塊的勘查許可證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五日屆滿。根據合作開採協議，延長石油已授予中國目標公司權利自該地區勘探及開採任何原油。

概 要

根據合作開採協議的條款，中國目標公司負責制訂投資、生產及勘探工作實施計劃，以供延長石油審閱。中國目標公司之實際工作量就該地區而言須不少於每年每平方公里人民幣30,000元。中國目標公司有權享有該地區所產原油銷售所得款項之80%，而延長石油有權享有餘下20%所得款項。中國目標公司應付延長石油的款項結算按月進行。合作開採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第189至190頁的「中國目標公司的歷史及業務—合作開採協議」一節。

中國目標公司一直負責有關該地區的勘探、開發及生產規劃及工程的全部決策制定以及其他相關營運，而中國目標公司僅向延長石油指定客戶銷售。就年度投資計劃、季度生產計劃及勘探工作實施計劃而言，中國目標公司亦編製有關勘探、開發及生產工作的經營預算。

根據延長石油的內部管理辦法，任何有關於勘探階段項目的合作開採協議的期限不應超過兩年，這與國土資源部之勘查許可證每兩年續新一次的規定相契合。倘項目進入生產階段，相關合作開採協議之期限應適當延長。自二零一零年起，中國目標公司在每個合作開採協議期限屆滿後與延長石油重續其合作開採協議。

此外，誠如確認書所載，延長石油表示其過往已與中國目標公司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並向中國目標公司證實，只要中國目標公司根據延長石油不時持有的相關石油勘查及／或開採許可證的期限履行其於合作開採協議項下的責任，延長石油將與中國目標公司重續合作開採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中國目標公司根據合作開採協議應付延長石油的收入分成款項約人民幣92,100,000元到期且尚未支付(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中國目標公司的歷史及業務—與延長石油的關係」一節)，不符合合作開採協議的條款。由於是項應付予延長石油的逾期款項，延長石油有權於屆滿前終止合作開採協議。儘管存在尚未償還的逾期款項，延長石油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兩度決定重續合作開採協議。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目標公司尚未收到延長石油將終止合作開採協議的任何指示或通知。

本公司自其中國法律顧問了解到，根據對規則、規例及市場慣例的理解，延長石油取得212區塊的開採許可證不會有任何法律障礙，而根據確認書延長石油在中國目標公司已履行合作開採協議項下的責任的情況下具有法律義務根據開採許可證的期限與中國目標公司重續合作開採協議。中國目標公司相信，確認書將有助於確保其根據合作開採協議取得該地區的長期開採權益。

概 要

除客戶選擇外，中國目標公司於該地區享有高度自主的勘探及開發權。中國目標公司的獨家客戶由延長石油指定。延長石油已與該客戶簽署框架協議，而中國目標公司受委託向該客戶出售其生產的全部原油。中國目標公司並非延長石油與該客戶框架協議的訂約一方。框架協議的重要條款，如原油的定價方式等，載於本通函第219至224頁的「中國目標公司的歷史及業務—供應商及客戶」一節。

競爭格局

有關該地區原油開採的擴大及發展方面，中國目標公司作為該地區的獨家營運商，並未遭遇競爭。然而，重組集團或會開拓新位置或收購其他營運商。根據Wood Mackenzie資料，中國政府現正在改革中國的石油行業，此舉將鼓勵國家石油公司之間進行競爭，並向類似重組集團的獨立勘探生產營運商提供擴充機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I-1頁至第I-14頁「附錄一—行業概覽」。

競爭優勢

要約人及董事會(諮詢要約人後)相信，以下競爭優勢將使中國目標公司從其競爭者中脫穎而出：

- 其高儲採比及進一步勘探潛力；
- 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團隊具備廣泛的行業經驗、經營及業務發展能力；
- 在開發緻密石油資源方面具備經證實的往績；
- 來自要約人股東的強大支持；及
- 具備良好的營運標準及管理體系。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183至185頁的「中國目標公司的歷史及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概 要

業務策略

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及要約人將實行重組集團的以下業務策略：

- 實施全面開發計劃，提升核心區域的產量；
- 透過繼續開發及圈定後備及推測資源區增加儲量；
- 繼續專注於成本控制、經營效率及成熟技術的應用；
- 把握中國油氣行業改革機遇，涉足中國新的勘探項目；及
- 有選擇地對海外油氣資產進行策略收購。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186至189頁的「中國目標公司的歷史及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

產品及顧客

該地區生產的原油含硫少於0.5%。該地區所生產原油的平均比重為0.87，相當於API比重指數為31度。上述指標顯示該地區所產原油一般稱作「輕質油」至「中質油」。

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目標公司擁有一名延長石油指定的單一客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219至224頁的「中國目標公司的歷史及業務 — 供應商及客戶」一節。

勘探、開發及生產

中國目標公司進行勘探工作，以瞭解石油儲層及確定鑽探油井的合適位置。212區塊油藏內岩層的孔隙度及滲透率相對較低，因而被視為緻密油及普遍稱為非常規油氣資產。自中國目標公司的產油井開採原油，輸往中國目標公司的集油站，並在集油站作水、天然氣與原油的分離處理。與水及天然氣分離後的原油自三相分離器輸送至存儲罐，以待提取。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202至206頁的「中國目標公司的歷史及業務 — 勘探、開發及生產」一節。

中國目標公司已制定一份計劃，將212區塊單元2及單元19轉向商業生產，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第207至216頁的「中國目標公司的歷史及業務 — 未來商業生產計劃」一節。

概 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目標公司一直主要於212區塊進行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除於二零一三年進行的二維地震勘測及分析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78區塊尚未進行任何重大勘探工作。中國目標公司已與宏錦工程就378區塊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宏錦工程將於378區塊進行勘探及開發工作。作為服務協議項下之代價，中國目標公司須於服務協議日期的三年內支付宏錦工程固定費用人民幣30,000,000元，及倘若干勘探結果基準獲達成，則進一步支付成功費用人民幣200,000,000元。服務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第193至197頁的「中國目標公司的歷史及業務—服務協議及提前終止權」一節。

供應商及承包商

中國目標公司的供應商主要為提供油氣技術及工程服務的服務供應商。中國目標公司將所需要的油田技術及工程外判予獨立第三方，包括212區塊的地震勘測、鑽井、鑽取岩心、測井、安裝套管、固井、射孔、壓裂、測試及修井。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第219至224頁的「中國目標公司的歷史及業務—供應商及客戶」一節。

違規事件及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目標公司有若干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的違規事件，包括與使用其集油站、物業業權、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及稅務相關的違規事件。要約人及董事會(諮詢要約人後)認為該等違規事件無論是個別亦或共同而言，均不會對中國目標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有關詳情，請參與本通函第231至236頁的「中國目標公司的歷史及業務—違規事件」一節。

中國目標公司現時為由獨立第三方提起的進行中的訴訟的一方。有關詳情，請參與本通函第236至237頁的「中國目標公司的歷史及業務—訴訟」一節。

概 要

節選營運及財務資料

以下為中國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節選營運及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通函「中國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一節及本通函「附錄三一中國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節選項目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收益 | 232,176 | 191,341 | 98,761 |
| 毛利 | 75,064 | 72,794 | 9,988 |
| 除利息、所得稅、折舊及 攤銷前的溢利(EBITDA) | 89,008 | 66,553 | 28,013 |
| 除稅前虧損 | (22,911) | (9,653) | (25,193) |
| 年內虧損及 全面收入總額 | (25,447) | (13,068) | (24,594) |

原油的銷量及產量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三年 桶 | 二零一四年 桶 | 二零一五年 桶 |
| 總產量 | 497,525 | 433,141 | 416,862 |
| 總銷量 | 511,800 | 433,307 | 406,356 |
| 淨銷量 | 409,440 | 346,645 | 325,085 |

平均單位售價、平均單位銷售成本、除折舊及攤銷前的平均單位生產成本及平均單位生產成本^(附註)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桶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桶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桶 |
| 平均單位售價 | 567.1 | 552.0 | 303.8 |
| 平均單位銷售成本 | 383.7 | 342.0 | 273.1 |
| 除折舊及攤銷前的 平均單位生產成本 | 114.6 | 126.8 | 114.0 |
| 平均單位生產成本 | 312.8 | 273.3 | 220.5 |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間，平均單位生產成本較平均單位銷售成本低，乃因計算平均單位生產成本及除折舊及攤銷前的平均單位生產成本時所用的總產量包括延長石油分佔

概 要

原油產量之20%份額。平均單位售價及平均單位銷售成本乃使用淨銷售額(即中國目標公司的收益)及淨銷量(不包括延長石油20%的銷量份額)計算。

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資產 | 656,698 | 606,682 | 555,669 |
| 流動資產 | 88,996 | 114,902 | 102,097 |
| 流動負債 | 620,599 | 614,197 | 354,845 |
| 流動負債淨額 | 531,603 | 499,295 | 252,748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125,095 | 107,387 | 302,921 |
| 非流動負債 | 48,760 | 44,120 | 32,728 |
| 資產淨值 | 76,335 | 63,267 | 270,193 |

現金流量表節選項目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淨額 | 103,809 | 81,428 | (11,589)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淨額 | (60,232) | (21,078) | (37,360)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流淨額 | (41,644) | (63,695) | 54,106 |

主要財務比率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 毛利率 | 32.3% | 38.0% | 10.1% |
| 除息稅前純(損)／利率 | (4.8)% | 0.9% | (18.9)% |
| 純損率 | (11.0)% | (6.8)% | (24.9)% |
| 流動比率 | 0.14 | 0.19 | 0.29 |
| 速動比率 | 0.14 | 0.18 | 0.27 |
| 資產負債比率 | 2.40 | 2.93 | 0.33 |
| 債務權益比率 | 2.26 | 2.82 | 0.29 |
| 資產回報率 | (3.4)% | (1.8)% | (3.7)% |
| 權益回報率 | (33.3)% | (20.7)% | (9.1)% |
| 利息覆蓋率 | (0.95) | 0.16 | (2.89) |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錄得淨虧損。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虧損乃主要由於(1)於任何進一步發展計劃前缺少規模經濟；(2)市場油價下跌，因此售價下跌；及(3)原中國目標公司進行的勘探及壓裂作業影響其生產成本及勘探開支。請參閱本通函第271至327頁的「中國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一節有關中國目標公司往績記錄期間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及本通函第VI-1至VI-19頁的「附錄六—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因該等交易之完成而列示重組集團的財務資料。

估計淨現值

於本通函附錄七及附錄八，合資格人士已考慮多種石油價格情景、鑽井計劃及貼現率計算出若干估計淨現值。獨立股東須注意，估計淨現值並非儲量的公平市值，並可能大不相同，尤其是因不同石油價格假設、成本假設及貼現率所致。合資格人士計算的中國目標公司的證實+概略儲量應佔的估計淨現值(按10%的貼現率)由169,000,000美元(於合資格人士的每桶90美元的情況下)跌至115,000,000美元(於合資格人士的實際情況石油價格情景下)，再跌至90,000,000美元(假設二零一六年平均油價為每桶34美元及於其後攀升(每桶34美元，即自二零一三年起中國目標公司原油最低價，及假設中國目標公司成本削減10%)，並進一步跌至負22,000,000美元(假設油價持續每桶26美元(即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布倫特原油的最低價格)及於此情況下，回收中國目標公司於212區塊未開發原油將不具經濟可行性)。合資格人士的以上分析悉數載於本通函附錄七的獨立技術報告以及本通函附錄八的合資格估算師報告。於刊發本通函後直至股東特別大會，倘獨立技術報告及/或合資格估算師報告內的合資格人士意見出現任何隨後重大變動及/或市況出現變動(包括對獨立股東評估該等交易乃屬重大的有關油價預測的整體市場意見)，本公司須就此刊發公佈。

風險因素

本公司擬於中國目標公司的投資及中國目標公司及重組集團的業務營運正/將受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要約人及董事會(諮詢要約人後)認為以下各方面為或會對本公司擬於中國目標公司的投資及重組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部分主要風險：(i)該等交易之完成須待達成先決條件方可作實，而該等先決條件未必可由該等交易之訂約方所控制；(ii)延長石油在很大程度上控制經重組集團之銷售量；(iii)重組集團之業務經營取決於與延長石油重續合作開採協議；(iv)重組集團之業務經營及發展計劃取決於取得或維持若干許可及批文；(v)原

概 要

油開發存在固有之不明朗因素及風險；及(vi)重組集團之經營業績及潛在價值受全球原油價格波動影響。另外，如「重組集團將於轉讓及該等交易完成之時的財政年度(預期將為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大額上市開支」一段進一步說明，預計該等交易之完成將導致重組集團確認重大上市開支。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154至175頁「風險因素」一節。

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涵義

收購事項構成：(a)上市規則第14.06(5)條項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乃由於就收購事項而言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一個或多個相關百分比比率超過100%；及(b)上市規則第14.06(6)(a)條項下本公司之反向收購，基於收購事項(i)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非常重大收購；及(ii)收購事項的發生將與轉讓有關。

因此，收購事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由於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反向收購，本公司被視為猶如其為上市規則第14.54條項下之新上市申請人。本公司已向聯交所遞交新的上市申請及收購事項將須經上市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中國目標公司之主營業務與原油之勘探、開發及生產有關，因此本公司之視作為新上市申請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適用規定，尤其是上市規則第18章項下之適用規定。由於本公司將無法滿足上市規則第8.05條項下之財務規定，本公司已申請上市規則第8.05B條及第18.04條項下之豁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261至270頁「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節。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為75%或以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賣方1由非執行董事莫先生全資擁有，故為莫先生之聯繫人。因此，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因此須遵守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出售事項乃本公司及賣方1(大股東)間作出的安排而不可延展至全體股東，故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特別交易，須執行人員同意。倘獲授出，相關同意將須待(i)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表明其意見，表示出售

概 要

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獨立股東通過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出售事項方可作實。

本公司於兌換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後可能發行之普通認購股份及任何新兌換股份將根據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i)增加法定股本；(ii)該等交易；(iii)特別授權；及(iv)採納新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莫先生、賣方1、要約人、林棟樑、IDG Technology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於任何轉讓、認購事項、收購事項、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及／或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參與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人士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各項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不競爭契據

為保障本公司的權益，要約人、Titan Gas Holdings、Standard Gas、金世旗、王先生及林棟樑(統稱為「契諾人」)各自將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將向本公司承諾(就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利益)，除於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其將不會及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重組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本公司不時之任何附屬公司))不會於不競爭契據之生效期間，直接或間接以其本身、透過其所控制任何公司或聯合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展開、參與或持有相關權益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於各情況中不論是否為股東、合夥人、代理商或其他)任何涉及任何在內蒙古之上游原油勘探及／或生產項目(不包括除外項目，定義見本通函「重組集團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的業務。

為保障本公司的權益，王先生及林棟樑將各自根據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授出：(1)一項選擇權，收購其於除外公司(定義見本通函「重組集團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的全部直接或間接權益，惟倘本公司認為除外項目已對重組集團(須遵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業務構成競爭；及(2)優先購買權，在彼等其中任何一人或任何其他代名人有意出售其於除外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直接或間接權益的情況下購買除外項目或其於除外公司的直接或間接權益，或按彼等建議出售的相同條款購買除外項目的其他權益。

概 要

契諾人各自亦將根據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授出優先購買權，投資彼獲提供或把握及計劃物色可於內蒙古(除外項目以外)進行上游原油勘探及／或生產的任何潛在機會(「機會」)。各契諾人承諾，倘本身或其聯屬人士(重組集團除外)得到或知曉任何機會，其本身會並促使其聯屬人士會書面知會本公司該次機會，並盡量促使該次機會按不遜於其本身或其聯屬人士獲提供該次機會的條款及條件優先提供予本公司。倘本公司謝絕任何獲提供的機會(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其後獲提供該機會的契諾人將可按不優於本公司獲提供該機會的條款認購獲提供的權益。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238至245頁「重組集團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總交易開支

就轉讓及該等交易產生的交易相關開支總額估計約為56,000,000港元，其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扣除(假設該等交易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倘該等交易不會完成，則本集團就該等交易(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除外)產生的開支將由要約人承擔，而本公司將不會負責承擔任何該等開支。該等交易相關開支主要包括就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及聯席保薦人有關轉讓及該等交易所提供服務而支付予彼等的專業費用。

倘轉讓及該等交易完成(其預期為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則重組集團將於財政年度錄得大額上市開支

獨立股東須特別留意，於買賣完成及該等交易完成時，大額視作上市開支預期會於重組集團的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視作上市開支基準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六一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報表附註8。誠如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報表所載，假設轉讓及該等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則視作上市開支估計約為278,300,000港元，其為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的1.2倍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目標擁有人應佔虧損的11.3倍。

概 要

倘該等視作上市開支為對重組集團的淨資產及現金流概無任何影響的名義開支，則其會對重組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假設轉讓及該等交易將於財政年度根據目前的估計時間表完成)。本公司認為，該等一次性名義非現金會計開支不會對重組集團的實際經營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評估重組集團可能錄得的上市開支的影響，其乃由於該等交易貼近該等交易的完成時間所致，並將作出公佈向股東及市場告知上市開支的最新估計(倘金額與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的現時估計金額有重大差異)。

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概述認購事項、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48至121頁「董事會函件」一節。

| 交易 | 估計所得款項 總額(概約) | 擬定用途 |
|------|------------------|---|
| 認購事項 | 2,690,000,000 港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約56,000,000港元用於支付轉讓及該等交易所涉及相關開支；• 約682,000,000港元用於支付收購事項的代價；• 約400,000,000港元為償還中國目標公司的未償還應付款項及借貸撥付資金；• 約800,000,000港元為212區塊現有已勘探地區的開發計劃提供資金；• 約450,000,000港元用於212區塊其他地區的勘探及開發；• 約102,000,000港元用於撥付中國目標公司及重組集團之經營開支；及• 約200,000,000港元用於收購其他石油公司以擴大重組集團之業務以及用於其他新購油氣項目的進一步勘探、開發及生產。 |

概 要

| 交易 | 估計所得款項 總額(概約) | 擬定用途 |
|---------------|----------------------------------|--|
| 可換股票據 認購事項 | 250,000,000 港元 (可換股票據 本金額)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約200,000,000港元用於收購其他石油公司以擴大重組集團的業務以及用於其他新購油氣項目的進一步勘探、開發及生產；及 • 約50,000,000港元為中國目標公司營運提供資金以及用作重組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 出售事項 | 1,652,995 港元 ^(附註) | 用作重組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附註：根據初步代價計算得出(可予調整)

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摘錄自本通函「附錄六一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下概述列示(i)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應佔之有形負債淨額(包括按每股基準計者)；及(ii)重組集團擁有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應佔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包括按每股基準計者)，假設可換股債券、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已悉數兌換為普通股：

| |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的有形 負債淨值 千港元 附註a |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的每股有形 負債淨值 港元 附註b | 重組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的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c | 重組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的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d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有形 (負債)/資產淨值 | (121,325) | (0.35) | 2,504,834 | 0.38 |

附註：

- a.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有形負債淨值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應佔綜合負債淨值121,325,000港元計算得出。
- b. 計算本集團每股普通股有形負債淨值所用普通股數目為347,326,000股，即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概 要

- c. 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通函附錄六詳述的段落所提述調整而達致，以及於剔除無形資產約30,356,000港元與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負債約322,404,000港元後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負債淨值數額計算得出(假設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該數額乃摘自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 d. 計算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普通股有形資產淨值所使用的普通股數目為6,523,721,287，包括(i)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347,326,000股已發行普通股；(ii)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假設以可換股債券轉換的1,785,714,285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iii)於認購完成後將予發行的1,269,414,575股普通認購股份及假設自將予發行的優先股轉換的2,747,909,199股新兌換股份；及(iv)假設於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後自將予發行的可換股票據轉換的373,357,228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上述假設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均成為無條件，且所有可換股債券、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已悉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

股息政策

本公司並無制訂任何股息政策，亦無任何預定的股息分派比率。於該等交易完成後，中國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目標公司此後可能作出的任何分派均將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任何股息(如派付)的派付及金額將視乎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股東將有權按照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比例收取有關股息。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326頁「中國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一節。

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底，石油的市場價格持續下跌，而中國目標公司的參考石油市場價格之一布倫特原油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達致最低價約每桶人民幣183.5元，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逐漸回升至約每桶人民幣306.7元。故此，中國目標公司的平均售價從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每桶人民幣303.8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每桶人民幣214.6元。這對中國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入水平產生影響。除上文所述者外，中國目標公司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後，中國目標公司的業務營運及中國目標公司營運所在地的業務環境概無其他重大不利變動。儘管上文所述，董事現時預期，本集

概 要

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假設該等交易於本財政年度完成)將受非經常性交易相關開支及視為上市開支的不利影響，而有關開支將於本集團收益表確認為開支。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近期發展」一段所披露者外，中國目標公司的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中國目標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起及直至本通函日期，中國目標公司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中國目標公司的董事亦確認，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並無事件將重大影響本通函「附錄三一中國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